

广西师范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的规定

（ 试 行 ）

师政教学〔2017〕22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规范教学行为，维护教学秩序，确保教学任务顺利完成，切实提高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根据《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等相关文件精神，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研究生课程教学实行两级组织管理。研究生学院负责复核全校课程表，组织研究生选课，组织公共课程和公共平台课程的教学、考试和成绩管理。各学院（部）负责安排任课教师、落实教材、检查教学质量、安排专业课课程教学及其考核等。

第三条 研究生课程必须按照各学科、专业领域培养方案制订相对稳定和较为详细、系统的教学大纲和教学计划，任课教师应按教学大纲与教学计划开展教学活动。

第四条 各学院（部）要明确各学科、专业领域研究生课程负责人，全面负责课程的设置、管理。

第五条 各学院（部）要加强课程教学所用教材的审查和监督。应选用以当代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具有中国特色的教材体系的教材，鼓励任课教师选用高水平的教材或教育部推荐的全国研究生教学用书。鼓励教师编写和出版反映学科发展水平和学校特色的教材。

第二章 任课教师资格条件

第六条 研究生课程应由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立场坚定、思想政治素质好、品德端正、为人师表，教学经验丰富，科研能力强的教授、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教师担任。根据需要，经开课学院（部）审批，也可由教学效果好、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担任。

第七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的任课教师，除上述第六条的基本要求外，原则上还要求具有一定的专业实践经验。

第八条 研究生课程任课教师的聘任应符合任职条件。任课教师应填写《广西师范大学研究生任课教师资格审批表》，专业课程任课教师由学院（部）聘任；公共课程任课教师由开课学院（部）推荐，研究生学院审核后聘任。未经审批的教师不得主讲研究生课程。

第九条 对首次讲授研究生课程的教师，其教学计划应由相应学科组或课程组审阅，且需通过学院（部）组织的试讲后方可正式授课，开课学院（部）应指定认真负责且具有丰富教

学经验的教师对其予以必要指导。

第三章 课程教学的组织

第十条 研究生学院负责在研究生教学管理系统中根据培养方案创建全校的研究生课程执行计划，各学院（部）根据执行计划落实教学计划任务、安排课程教学。

第十一条 各开课学院（部）应认真落实课程教学计划任务，课程教学计划任务未经学院（部）及研究生学院批准不得更改。

第十二条 各学院（部）必须严格按照研究生培养方案开课。因故不能按培养方案开课、需要更改开课时间、需要更换任课教师、需增开培养方案以外课程的，开课学院（部）须填写《广西师范大学研究生课程计划变更申请审批表》，经开课学院（部）审核、研究生学院复核批准后方可进行。

第十三条 研究生学院每学期开学前在网上公布选课时间安排与要求，各学院（部）据此组织学生网上选课。

第四章 课堂教学管理与教学纪律

第十四条 任课教师应强化课堂教学中的纪律意识，遵循基本的教德教范，杜绝在课堂上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不得从事与教学无关的活动。

第十五条 研究生课程教学应以课堂教学为主。任课教师应对课程教学的全部环节负责，积极探索教学手段、教学方法的改革，重视专题性课堂研讨、案例分析、现场研究、情景模拟等先进的教学方法。

第十六条 任课教师应按培养方案和教学大纲的要求认真备课，撰写好教案或讲义；在课程教学中，应按照教学大纲的规定辅导答疑，布置及批改作业，检查研究生课外学习情况。

第十七条 学校鼓励双语教学，但需经本学院（部）组织专家听课后确定，并报研究生学院备案。

第十八条 鼓励同一门课程由不同教师（一般应三人以上）组成课程组共同承担授课任务，但应指定一名教师为课程负责人；鼓励聘请国内外高水平、有影响的专家为学术学位研究生讲授专业课程或开设与课程高度相关的学术讲座；鼓励聘请来自行业部门、企事业单位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业务骨干为专业学位研究生讲授专业课程或开设与课程高度相关的学术讲座。

第十九条 任课教师不得随意调、停课，因患病、出差等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授课时间或变更上课地点的，应填写《广西师范大学研究生任课教师调、停课审批表》，严格履行审批手续。

第二十条 对教学过程中出现教学事故或违纪的任课教师，按照《广西师范大学教学事故及教学违纪认定与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学院负责解释。